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

（防控物资采购）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名称：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的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中所需“防控物资采购”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评定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规格
1	周氏啮小蜂	1600	万头	9	14400	5000 头/茧
2	异色瓢虫成虫	10000	头	2.2	22000	500 头/瓶
3	花绒寄甲成虫	19654	头	1	19654	20 头/管
4	蠋蝽	20000	头	1.35	27000	20 头/盒
5	赤眼蜂	1000	万头	4.5	4500	10000 头/卡
6	管氏肿腿蜂	10	万头	900	9000	100 头/管
7	美国白蛾诱芯	20	个	250	5000	10 片/盒
8	美国白蛾诱捕器	10	套	27	270	20 套/箱
9	松梢螟诱芯	80	个	14	1120	5 个/袋
10	松梢螟诱捕器	40	套	6	240	100 套/箱
11	小线角木蠹蛾诱芯	40	个	13	520	5 个/袋

12	小线角木蠹蛾桶型诱捕器	20	套	13	260	20 套/箱
13	双条杉天牛引诱剂	5	瓶	31	155	300ml/瓶
14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5	套	50	250	10 套/箱
15	国槐小卷蛾诱芯	20	个	1.8	36	20 个/袋
16	国槐小卷蛾桶型诱捕器	10	套	13	130	100 套/箱
17	梨小食心虫诱芯	40	个	2.2	88	20 个/袋
18	梨小食心虫诱捕器	20	套	7	140	100 套/箱
19	小蠹属引诱剂	10	个	110	1100	1 个/袋
20	小蠹属诱捕器	10	套	40	400	10 套/箱
21	2%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1.38	吨	74000	102120	1L/瓶
22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0.986	吨	119900	118221.4	50ml/瓶
23	8%氯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94	吨	80000	475200	10kg/桶
24	25%甲维灭幼脉悬浮剂	2.1	吨	43450	91245	10kg/桶
合计总价		小写：¥893049.4 元 大写：捌拾玖万叁仟零肆拾玖元肆角				

以上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产品的供货、运输、售后服务和参与验收工作及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货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甲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由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指派的负责人和中
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共同验货，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调换和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所供药剂及诱捕器等应为本年度生产的，并且保证有 1 年以上的质
量保质期，提供的天敌成活率 95%以上，且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
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货包退，并承担包换和退货的实际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运到甲方指定
的地点并装卸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作为付款的凭证。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伴随服务

乙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的技术文
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
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
起发运。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甲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50% (446524.7
元)，项目完成年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446524.7 元)，根据财
政局相关要求，若该项目需要进行结算评审，最终资金按照财政局结算评审金额
结清剩余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
准的，或者是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招标、投标过程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公司 1 份、财务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五、其他约定

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洪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亢山广场东南角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970656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8110701011202931895

成交供应商：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小良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关路20号3号楼15层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1864815522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账号：0603000103000052503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 G 11011426210200035716-X M 001-137354

北京常茂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昌平区）—防控物资采购(标段编号：11011426210200035716-X 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893049.4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09-30 15:29:16